

关于做好 2023 年长春理工大学 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3]137 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报名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且从事《2023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种目录》（附件1）技术工种工作的工勤人员，国家另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我校合同制人员参照在编人员执行。

二、考核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初级工：在编且已在技术岗位工作。
2. 中级工：工作年限满 10 年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合格。
3. 高级工：工作年限满 20 年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合格。
4. 技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合格满 3 年。
5. 高级技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技师技术等级考核合格

满 3 年。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突破工作年限和考核合格年限要求申报考核，但不能越级申报。

1. 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或荣誉称号。

2. 在技术创新、发明中取得成果，并具有省部级以上成果证书。

3. 荣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

4. 荣获记功及以上奖励或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档次（该条破格条件仅限使用一次）。

（三）工作年限及技术等级考核合格年限计算到 2023 年末。

（四）因工作岗位调整或实际工作需要且符合晋级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直接晋级申报其它职业。

（五）2024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 2024 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提前在今年申报考核。

（六）报名材料

1. 《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2 份；

2. 《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考核表》（仅考核申报技师与高级技师的职工）1 份；

3. 《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综合评审科目成绩汇总表》（仅考核申报技师与高级技师的职工）1 份；

4. 《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报名岗位确认表》1份；
5. 《告知书及承诺书》1份；
6. 身份证复印件1份；
7. 二寸或小二寸电子版照片，对底色不做严格要求；
8. 考生上一等级证书原件或存档表原件；
9. 考生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原件（由人事处提供、无需考生本人准备）；
10. 申报破格考核的还需提交破格材料及有关文件原件。

（七）定级（认定）考核按原标准执行。

（八）报名方式

1. 初审及汇总

要求校属各部门由专人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技术工人，需填写相关表格及提交报名费。对于申报技师、高级技师的，需要所在部门填写《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考核表》，内容包括：1、工作表现与业绩成果评定（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2、评定成绩，部门对每位申报技师、高级技师人员给出评定成绩，采取百分制，60分合格。3、《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考核表》每人1份，需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对初审通过人员及其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填写《工考报名汇总表》。

电子版《工考报名汇总表》以部门名称命名、《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综合评审科目成绩汇总表》及照片以申报人名称命名，用U盘提交；纸版材料包括《工考报名汇总表》、上一等级证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告知书及承诺书》、《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考核表》、《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报名岗位确认表》、申报破格考核的还需提交破格材料及有关文件原件各一份，在复审时间内统一交到人事处劳资科，其中《工考报名汇总表》需要部门负责人签字盖部门公章。过时不报者，视同自动放弃，由于省里要求的时间紧张，希望各部门理解和配合。

2. 复审及报名

人事处劳资科负责对初审通过人员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时间为9月4日至8日17:00止。劳资科将复审通过人员报送至吉林省昌泰职业培训学校参加考试。

三、考核管理

（一）职责分工

2019年起人社厅将工考权限下放到主管部门，教育厅委托吉林省昌泰职业培训学校承办驻长省属高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吉林省昌泰职业培训学校完成考核后出成绩单，鉴定中心继续负责履行考核合格的相关手续。

（二）考核方式

1. 理论知识考试及专业能力考核采取闭卷笔试方式，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采取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考核评定的

方式。

2. 采取标准参照型考试模式，各科实行百分制，每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考核合格。

(三) 考核内容

1. 理论知识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职业道德、政治经济常识、安全操作常识、科技常识、法律常识等。

2.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主要为本职业知识技能及技术技能。

3. 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内容主要为本人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由考生所在部门统一组织评定。

(四) 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五) 阅卷方式

理论知识考试采取机器阅卷，专业能力考核采取人工阅卷，阅卷过程将采取集中封闭方式。

(六) 成绩发布

考试结束后一至二周，人事处劳资科与承办考试单位联系取得成绩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考核结束后吉林省昌泰职业培训学校向考生单位主管部门(或考生单位)核发考核成绩单，由人事管理部门留存；学校人事处劳资科收到考核成绩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劳资科负责办理《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一式两份）的审批，一份存入考生人事档案，一份发考生个人留存。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实行考聘分开制度。根据《关于完善全省事业单位工作岗位聘用工作的意见》（吉人社联字[2014]39号）、《关于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权力下放及开展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9]34号）文件规定，考核通过拟聘人员，须在职在岗，同时，我校相应岗位有空缺并且满足聘任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任备案的下月起享受国家岗位工资待遇。校内绩效我校可在考核通过时间下月起享受相应待遇。

五、相关文件及表格

相关文件及表格在理工办公室群文件以及长春理工大学人事处网站<https://rsc.cust.edu.cn/>通知公告中下载。如有不明事项，请与人事处劳资科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85582494；联系人：苏旭东、梁东

1. 《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
2. 《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考核表》
3. 《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综合评审科目成绩汇总表》
4. 《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报名岗位确认表》
5. 《告知书及承诺书》

6. 《工考报名汇总表》
7. 《考核收费标准 》
8.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3]137 号）（含工种目录）

长春理工大学人事处

2023 年 9 月 1 日